新竹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7 月 15 日
發稿單位：官長室
連絡人：官長　呂聖儀
連絡電話：(03)6586123-5102 編號：109-07

新竹地院與新竹律師公會等聯合辦理商業事件

審理學術與實務研討會

新竹地院今年（109 年）7 月 10 日與新竹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經法委員會、商事法委員會、非訟程序委員會聯合辦理「新紀元商業事件審理學術與實務研討會」，會中邀請司法院民事廳黃柄縉法官主講「商業事件審理法之初探」，台大法學院許士宦教授主講「商業訴訟程序之新變革」，並由陳峰富律師、蔡昆洲律師、杜孟真律師與王銘勇律師參與座談。

本次研討會首先由黃法官說明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立法緣由，強調該法之審理精神在於迅速、妥適與專業，並介紹該法之 7 大特點包含設置專業法院、律師強制代理、科技運用、調解前置程序、當事人查詢制度、引進專家證人及秘密保持命令等。其後，許教授談到可由審判之效率、裁判之品質及程序之保障等三個方向著眼觀察該法，並加以整理歸納出 13 項重點。

最後由與談人陳峰富等律師先後提出商業事件審理法的重點建議，初淺比較我國商業法院與國內外之制度，並就該法制度規範予以分析檢討，對於將來如何因應亦提出個人之看法供律師參考。

本次研討會在熱烈討論中圓滿落幕，與會者提出相關建議，亦

期待此次新法施行後，新制度能為我國商業經濟環境帶來嶄新氣象，並引領司法邁向新的旅程，同時感謝新竹地院及律師公會等辦理此次研討會，使與會者獲益良多。